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29號

附民原告 廖啓閔

訴訟代理人 洪茂松律師

附民被告 朱秀逢

高佑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晉銘

李陳惠鈴

陳一榴

邱傳宜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0年度交簡字第1505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鄧希賢

法官 盧鳳田

法官 鄭雅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曾詩珊

02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